

# 湖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院政发[2022] 1 号

##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申请国内访学管理办法

为了推进学院建设高质量发展，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创新，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提升，学院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从事国内访学研究。为规范教师从事国内访学研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 一、国内访学原则

(一) 教师国内访学应当符合学科建设、学院师资队伍建设需要。

(二) 教师国内访学单位原则上应为全国重点马院所在学校，访问学者的接受导师原则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接受学科必须与教师本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或学院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一致或相关。

(三) 访学教师人数视学科建设及教学科研情况确定，一般不允许教师二次访学。

(四) 国内访学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 二、国内访学条件

(一) 申请国内访学的教师，应全职在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3 年及以上，年龄 50 岁以下的优秀中青年教师，且有稳定的学术方

向，并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学术成果。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国内访学：

1. 近3年有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者；
2. 近3年内出现学术不端情况或发生教学事故者；
3. 未被聘任或在受党政处分期间；
4. 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5. 国内访学研究方向不符合学科建设与科研发展、思政课教研教改、师资队伍建设需要。

(三) 国内访学须由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 三、国内访学任务与待遇

(一) 国内访学任务

1. 积极从事学术研究，在接受导师指导下把握学术前沿，提高学术水平。在访学期间或访学结束1年内，以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访学者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CSSCI来源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篇，或访学期间成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科项目1项。

2. 以所从事学术研究方向参加本方向高水平学术会议。

(二) 国内访学待遇

1. 教师外出访学期间，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照发，年终考核、薪级调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原则上不因访学不在岗而受到影响。

2. 访学期间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可视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3. 访学费用、访学期间的交通费等按学校文件执行。

### 四、其他

(一) 凡申请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的

教师，按教育部、湖北省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二) 凡本规定与学校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三)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执行。

湖北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